

附件 2:

学校编码: 10384

学号: 10320131152312

分类号__密级__

UDC__

厦 门 大 学

学 位 论 文

宋代商税蠲免问题研究

Study on Exemption of
Commercial Tax in Song Dynasty

陈妍

指导教师姓名: 徐东升教授

专业名称: 中国古代史

论文提交日期: 2016 年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16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16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

评阅人: __

2016 年 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 ）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 ）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 ）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摘要

随着宋代商税征收制度的逐渐完善，商税蠲免也日益成为统治者所关注的问题。商税蠲免和商税征收制度是互为表里关系，商税蠲免实质上是对商税征收制度的一种补充。政府对商税进行蠲免，并不是完全为了促进商业发展，而是将其作为调节社会矛盾的手段，体现了政府对商业利用的心态。因此，研究商税蠲免问题不仅可以丰富商税征收制度研究，还可以从不同角度探讨统治阶级对国家治理问题。本文主要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第一章，宋代商税概念及商税则例的变化。主要明确宋代商税的概念和商税则例，认识到宋代商税征收范围的扩大以及商税则例的不断完善。征收范围扩大是宋代商税蠲免政策逐渐细化的原因，商税则例的完善为商税蠲免提供了一定的制度依据。

第二部分为第二、三、四章。主要内容为特殊群体商税蠲免、灾荒与商税蠲免和其他类商税蠲免。该部分将商税蠲免分类，以具有代表性的蠲免作为论述对象，分析每一类蠲免的特点、变化等问题。

第三部分为第五章，商税税场数量和税额的减并以及商税附加税的减免。该部分属于对商税的间接蠲免。虽未直接规定蠲免商税，但是此政策的执行，原则上有利于减轻商旅和税务的负担，从而也可达到直接蠲免商税的目的。

第四部分为第六章，商税蠲免政策分析。该部分具体分析了商税蠲免政策的执行过程、政策的逐渐细化及其原因、执行实效以及商税蠲免的意义。从而认识到商税政策的执行存在着很大的不稳定性；商税对地方财政的重要性、赏罚制度的实行是商税蠲免政策得不到切实执行的主要原因；即使商税蠲免效果不理想，但还是存在着一定的积极意义，不可全盘否定。

关键词：宋代；商税；蠲免

Abstract

With development of system of levying commercial tax of Song Dynasty. The problem of commercial tax exemption are concerned. The exemption of commercial tax and system of levying is interdependent relationship. The essence of commercial tax exemption is a supplement to the system. At the same time, the exemption of commercial tax is important means for the government to regulate the social contradictions , and reflects the government mentality of commercial utilization. Therefore, the research can not only enrich research about system of levying commercial tax, can study country governance from different angles. This paper is divided into four parts:

The first part is Chapter I . The concept of the commercial tax and system of levying. A clear definition of the concept of commercial tax of the song dynasty is important. The system of levying tax gradually developed and be complete.

The second part is ChapterII, ChapterIII, Chapter IV. The special group of commercial tax exemption, commercial tax exemption of famine and other commercial tax exempt from tax payment. This part classifies exemption of commercial tax, and analyses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changes of the typical exemption of commercial tax.

The third part is chapterV , reducing the amount of the agencies and the surtax. This part belongs to indirect exempt from tax payment of business tax. It is different for direct regulation, but the execution of the policy is helpful to reduce the burden of business and agencies, thus can reach purposes of the government.

The fourth part is ChapterVI,the execution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policy of commercial tax exemption . This part analyzes the execution of the policy about exemption of commercial tax. The policy of exemption was gradually detailing because of the expansion of the scope of commercial tax. The policy of exemption had failed to execution because of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central and local. In

additi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discipline system was a main reason to the policy which was failed. But The policy of exemption had still some significance .

Key words: Song Dynasty; Commercial tax;Exemption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宋代商税概念与商税则例.....	5
第一节 宋代商税的概念.....	5
第二节 宋代商税则例的变化及意义.....	8
第二章 特殊群体商税蠲免.....	10
第一节 宗室、官僚所享有的商税蠲免政策.....	11
第二节 流民复业人员、归正人的商税蠲免.....	14
第三节 其他身份群体的商税蠲免.....	16
第三章 灾荒与商税蠲免.....	19
第一节 粮食税的蠲免.....	19
第二节 耕牛税和农器税的蠲免.....	23
第三节 竹木类商税的蠲免.....	25
第四章 其他商税蠲免.....	27
第一节 为调节物价蠲免商税.....	28
第二节 边远地区的商税蠲免.....	30
第三节 对前代苛捐杂税的蠲免.....	31
第五章 场务和税额的减并以及商税附加税的减免.....	32
第一节 场务的减并.....	32
第二节 税额的减免.....	34
第三节 商税附加税的减免.....	35
第六章 宋代商税蠲免政策分析.....	37
第一节 商税蠲免政策的执行.....	38
第二节 商税蠲免政策逐渐细化及其原因.....	40
第三节 商税蠲免政策实效.....	43
第四节 商税蠲免的意义.....	45
结 语	48
参考文献.....	49
后记.....	51

Content

Introduction.....	1
Chapter I The concept of the commercial tax and system of levying .5	
1.The concept of the commercial tax	5
2. The change and significance of system of levying	8
Chapter II The special group of commercial tax exemption.....	10
1.The policy of commercial tax exemption for imperial clan and bureaucrat	11
2.The policy of commercial tax exemption for the refugee and the reformed	14
3.The policy of commercial tax exemption for other group.....	16
Chapter III Commercial tax exemption of famine.....	19
1.The exemption of grain's tax.....	19
2.The exemption of farm cattle and farm implement's tax.....	23
3.The exemption of the bamboo's tax.....	25
Chapter IV The other exemption of commercial tax.....	27
1.The exemption for adjusting the price	28
2.The exemption for the remote areas	30
3. Abolishing exorbitant taxes and miscellaneous levies.....	31
Chapter V Reducing the amount of the agencise and the supertax.....	32
1.Reducing the agencise of commercial tax	32
2.Reducing the amount of tax.....	34
3.Reducing the supertax.....	35
Chapter VI The execution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policy of commercial tax exemption	37
1.The execution of the policy.....	38
2.The reasons of the policy was gradually detailing.....	40
3.The reason of the policy had failed to execution	43
4.The significance of the policy	45
Conclusion.....	48
Reference.....	49
Postscript.....	51

绪 论

宋代逐渐形成一套系统的商税征收制度，商税收入在国家财政收入中所占的比例逐渐上升，为宋统治者所重视。同时宋代商税也是现今学界较为关注的问题之一，对其研究主要集中于商税的制度、商税与市场发展、商税与地区乃至全国商品经济的发展等方面，而对商税问题中的商税蠲免则研究较少。从有关历史资料看，宋代商税蠲免现象较前代更为突出，但是记载繁杂。本文试图通过对商税蠲免现象进行分类探讨，关注每一类蠲免的特点、变化，并分析商税蠲免政策的执行、意义等问题。

一、学术史回顾

宋代商税蠲免问题的研究，至今没有一部专门论述的著作，论文的数量也不多。有关商税蠲免问题的讨论只是在论述宋代商税问题或宋代救荒问题时才略有提及，对其研究较为薄弱。以下对特殊群体蠲免、灾荒与商税蠲免、场务数量和税额的减并、商税蠲免的意义等方面的研究成果作以简要的评述。

（一）特殊群体商税蠲免

朱瑞熙《宋代商人的社会地位及其历史原因》（《历史研究》，1986年第2期）指出宋代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促进商业的发展，由于商利所在，从事商业活动的人不仅有单纯的商人，还有各级封建官府、各级官员、宗室、僧侣、举人、地主以及手工业主，甚至还有一部分农民，是一个具有复杂成分的阶层。

从事商业活动的人群身份日益复杂，政府对不同身份的人所享有的商税蠲免规定有所不同。关于官员经商免税问题，漆侠《宋代经济史》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指出朝廷对官员们的贩鬻贸易态度是斥之以“与民争利”，名义上不许可。但在商税则例中，则确定了包括官员们在内，只要经营商贩活动，就得照章纳税，这是一个确定不移的原则。戴静华《宋代商税制度简述》（载《宋史研究论文集》，邓广铭、程应镠主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认为对于官僚士大夫，法令给一定的免税特权，但他们倚仗权势，官官相护，全部免税。

关于流民、归正人的商税蠲免研究。张文《宋朝社会救济研究》（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分析了流民阶层的形成原因、组成成分和流动规律以及灾后安置救助问题。黄宽重《略论南宋归正人》（载《南宋史研究集》，黄宽重著，新文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5年）将对归正商人免税作为安置救济的政策之一。

戴静华《宋代商税制度简述》（载《宋史研究论文集》，邓广铭、程应镠主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还指出外国进奉使节、少数民族卖物卖马免过税，或令买者认纳住税。

（二）灾荒与商税蠲免

灾荒类的商税蠲免主要是从荒政的角度进行论述。

有关粮食税的蠲免。加藤繁《宋代商税考》（载《中国经济史考证》下册，吴杰译，中华书局，2012年）认为宋初以来虽然也有地方免除谷物税，但一般还是征收的，只有在饥馑的时候，暂时加以免除。南宋米斛免税制度一直延续。戴静华认为有关人民生活和生产的谷、米、面、麦、农具、耕牛，在灾害或战争之后，常下令减免商税一个时期，使生产得以恢复，维持社会的安定。不久就重新收税。南宋绍兴后屡次下令食米等不得收税，虽然有个别地区将食米作酒米而收税的事，但是大部分时间大部分地区粮米都免税。（上引《宋代商税制度简述》）。漆侠认为，北宋政府对米面税屡免屡征，一直到宋哲宗年间，米面征税都没有减免。南宋也一再下免算之诏，但仍有征商之事。因此，只有在灾荒极其严重的条件下，米面征商税才能豁免，在其余时间内，免税之诏都是不兑现的空话（上引《宋代经济史》下册）。马润潮《宋代的商业与城市》（马德程译，中国文化大学出版社，1985年）认为北宋米面在运输或在市场销售时需要征税，南宋日用必需品如米、茶、盐等已免除捐税。

有关耕牛、铁器等农业生产资料免税问题。加藤繁根据宋代商税则例认为马牛、驴骡等不但在典卖之际要征收税钱，在运送途中也要征收过税。而铁器作为农具在大中祥符六年时一律免除商税，但之后农器又被课以商税（上引《宋代商税考》）。李景寿《宋代商税问题研究》（云南大学出版社，2005年）进一步指出对耕牛税的免征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和时间性。宋代耕牛的免征商税的地域性，表现在朝廷颁布赦令（或诏书）时，明确规定耕牛免征商税的地域或部分路、府等，

或为全国性的免征耕牛交易税，而这些诏令往往都有时间限制。作者还指出在免耕牛税时，是免住税还是是过税，抑或两者并免，应视具体情况而定。

（三）税务数量和税额的减并

南宋政府因为商税的征收机构设置过于密集而减并场务。宋晞《宋代的商税网》（载《宋史研究集》第3辑，台湾“国立编译馆”中华丛书编审委员会，1966年）认为所谓的减并是裁去场务，但将原有课额归并到别的场务，也就是说保留税额，减少税收机关。税额和税场同时得以裁减的情况并不多。至于减并税场和税额的原因，并不一定是为了体恤商旅，而是由于税场密集分布对政府产生不利影响。戴静华也认为，只裁减税务不能解决商税过重的问题，各地商税自有定额，减罢场务而税额依旧，势必使未被减罢的场务重征枉取才能达到税额，于是就产生超过商税则例规定增收税钱的情况（上引《宋代商税制度简述》）。

杨永兵《宋代政府对买扑课额的征收、蠲免和使用》（《思想战线》，2009年第5期）指出朝廷对民间买扑课额减免几个原因：由灾伤引起的蠲免；宋代政府出于政治原因而主动放弃民间拖欠和预期买扑课额的蠲免（笼络边境民心、恩宠某些特殊政治关系的人、新皇帝即位或改元的时候）；拖欠税钱的蠲免，即由于承买人未及时缴纳税钱，而政府通过各种手段也无法收回的买扑课额。

（四）商税蠲免的影响

加藤繁认为宋代商税的蠲免能够产生积极的影响。在发生天灾人祸之际，政府会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商税征收。如发生旱荒、洪水、大火、战争时，经常减免米谷、耕牛、农具、竹木等税，其目的是为了缓解人民窘迫的生活状况。其中，对于耕牛、农具的宽典，不外乎是想有助于农村的复兴，在宋代商税的政策中，能体现出政府使人民生活不受威胁的精神及其重农主义（上引《宋代商税考》）。漆侠则认为封建统治者减税免算这一类“恩赐”的实施非常不稳定，屡征屡免。政府可以下减免之诏，也可以将减免的赋税收回，甚至加倍的“饶润”自己。因此，宋代商税同其他赋税一样，只是增加而不减少（上引《宋代经济史》下册）。戴静华认为政府免税有其政治方面和经济方面的目的，为了弥补减免商税造成的损失，征税机构必然横征枉法，因而客旅逃税、匿税的现象非常严重（上引《宋代商税制度简述》）。斯波义信《宋代商业史研究》（庄景辉译，台湾：稻禾出版社，1997年）认为免税的意义不仅是重农政策，而是存在着以地方财

政的某种程度的牺牲来恢复流通，谋取集权体制安定化的目的。

现今学界对有关宋代商税蠲免问题研究较为零碎，缺乏系统性研究。研究内容也主要集中在蠲免现象和原因方面，对蠲免政策的执行、蠲免政策的影响等问题，并未有深入探讨。

二、研究思路

有关宋代商税的史料记载较为复杂，很多不属于宋代商税征收范畴的税收也列入其中，比如《宋会要辑稿》商税资料里出现关于“身丁税”“牛租”内容，而这些明显不属于商税。所以首先需要明确宋代商税概念与宋代商税则例的形成和发展。

其次将商税蠲免进行分类，将其分为特殊群体商税蠲免、灾荒与商税蠲免、其他类蠲免、税场和税额的减并以及商税附加税的减免，从国家制度角度分类探讨每一种商税蠲免的具体情况。

最后对商税蠲免政策进行分析，包括分析商税蠲免政策的执行过程、商税蠲免政策逐渐细化及其原因、蠲免政策实效以及商税蠲免的意义。

第一章 宋代商税概念与商税则例

第一节 宋代商税的概念

最初对商人征税的目的是抑制商业的发展。孟子云：“古之为市也，以其所有易其所无者，有司者治之耳。有贱大夫焉，必求垄断而登之，以左右望罔市利，人食皆以为贱，故从而征之。征商，自此贱丈夫始矣。”^①最初征商的目的抑制作为末业的商业的发展，让百姓回到农业生产上。隋代以前对商人重课都是出于此目的，只有在隋代唐初的时候，曾一度为鼓励工商业，对商人征收较轻的税钱。唐玄宗以后由于中央的统治力量逐渐薄弱，地方割据势力任意征税于商人，以增加地方收入，征收商税出现以利为目的的迹象。到宋代，征商的目的则完全是为了与商争利，以夺“利”为宗旨。

唐代商税的概念较为模糊，人们认为只要是对商人征税就是商税。实际上唐时期对商人征课行为，有些属于商税征收性质，有些则不属于商税范畴。如建中元年（780）两税法规定商人“在郡县税三十之一”^②，第二年又规定“以军兴，增商税为什一”^③，这些规定所涉及的被征税者都是商人，但是这并不属于商税范畴，张邻、周殿认为唐代建中元年两税法中对商人征税是征收财产税，是商贾作为国家编户所需履行的赋税义务，与农民缴纳的赋税性质相同，而非其因商贾身份进行贩运活动时需要缴纳的税钱。并指出“（唐代）商税概念很不严格……对征课的性质并不加以区别，与以相适应，政府在商税的课征内容、范围、和税率标上等，是经常变化，时断时续……毫无疑问，商税制度在唐代尚处于萌芽阶段。”^④而商税征收制度完善阶段则是在宋代。

① 孟子著，杨伯峻译注：《孟子译注》卷4，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94页。

②（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48《食货上》，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2093页。

③（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227《唐纪》，德宗建中二年五月丙寅条，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7417页。

④ 张邻、周殿杰：《唐代商税辨析》，《中国社会经济史》1986年第1期。

一、宋代商税的概念逐渐明确

(一) 宋代商税则例对商税的概念作了明确的说明

商税则例规定：“行者赍货，谓之‘过税’，每千钱算二十；居者市鬻，谓之‘住税’，每千钱算三十，大约如此，然无定制。”^①商税分为两部分：“过税”即物品流通过程中缴纳的税钱，“住税”即物品在市场交易时缴纳的税钱。商税税率“过税”每千钱算二十，但是因为行者沿途所经一般不只一个商税征收机构，并且在文献记载中又有长引和短引之分，所以有学者认为宋代的过税应该不只百分之二。住税的税率每千钱算三十，有些行商在地方将其货物出卖，也要征收住税。漆侠认为商税则例规定的税率应为住税和过税合起来百分之五，但在实际征收中远不止此税率^②。

(二) 商税收入成为独立的税收门类

商税收入与盐、铁、酒、茶等专卖税收入相分离，成为独立的税收门类。一方面，政府对盐铁酒茶等专卖税的掌控更加严格，这些收入在国家财政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另一方面，随着宋代商品经济的发展，商税收入增加并且在国家货币收入中所占比例也逐渐上升。专卖税和商税在国家财政中都占据着重要地位，为了方便管理，因此将它们分而治之。三司：“通管盐铁、度支、户部”^③，盐铁“分掌七案：一曰兵案，二曰胄案，三曰商税案，四曰都盐案，……”^④这就说明天下食货总领于三司，而商税作为一个独立的门类又隶属于三司的一个二级部门，这是元丰改制前的情况。元丰改制后，天下财计归之于户部，其下属三个机构：度支、金部、仓部。^⑤其中金部职责是：“参掌天下给纳之泉币，计其岁之所输，归于受藏之府，以待邦国之用。勾考平准、市舶、榷易、商税、香茶、盐矾之数，以周知其登耗，视岁额增亏而为之赏罚。”^⑥可见元丰改制后，商税由户部下属的金部所管辖。总之，不管是元丰改制前还是改制后，商税已经是一个专门门类，与盐、酒、矾等国家专卖收入相分离。

地方上，设置专门征收商税的机构。“商税，凡州县皆置务，关镇亦或有之，

① (元)马端临撰：《文献通考》卷14《征榷考一·征商》，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402页。

② 漆侠著：《宋代经济史》下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994页。

③ (元)脱脱等撰：《宋史》卷162《职官志》，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3807页。

④ (元)脱脱等撰：《宋史》卷162《职官志》，3808-3809页。

⑤ (元)脱脱等撰：《宋史》卷163《职官志》，3847页。

⑥ (元)脱脱等撰：《宋史》卷163《职官志》，3850页。

大则专置官监临，小则令佐兼领，诸州仍令都监、监押同掌。”^①北宋四京（汴京、洛阳、大名府和应天府）及南宋行在临安都设置有商税院，一些商业较发展的州府也有商税务或商税院，地方则设置场务或税务。税务收税额达到一定的数量由中央派出官员专门监管，称为“监商税”，朝廷未派官员监管的场务的长官则由地方官兼任。从中央的都商税院到地方的场务，宋朝形成了一个较为严密的商税网。

二、商税纳税人和征收对象范围扩大

（一）商税纳税人范围扩大

商税征收中需要缴纳商税者除了纯粹的商人，其征收范围扩大到所有从事商品活动的人群。首先，过税纳税者扩大到行人。商税则例中“行者赍货”的规定可以理解为：行人兴贩货物，即使其主要身份不是商人，也需要被征商税。征收携带的物品是否为兴贩性质，若只是一般的携带物，则不要征税，也正如商税则例规定“行旅赍装，非有货币当算者，无得发篋搜索”^②。商税征收发展到后来，即使行人未兴贩，而其携带的物品超过一定的数量，也要被征税，如流民随行的物品总价值在三千钱以下可以免商税^③，意味着如果流民携带的物品价值超过三千钱仍然需要纳税，这就将需要纳税者扩大到所有的行人。唐代，朝廷讨论征收关税钱时，曾提议对行人征税，即“不限工商，但是行人尽税”^④，但是考虑到会侵扰百姓，阻碍商业的发展，所以并未实行。宋代能够将商税纳税者扩大到行人，从另一方面反映了宋代商品经济有所发展。

商税则例规定住税缴纳者为“居者”，“居者”大体指得是居住在城市里的人。实际操作中被征收商税不只是“居者”，还包括地主、农民等。住税征收强调是否存在交易行为，未发生交易行为，则不要缴纳税钱，如“民间所织缣帛，非鬻于市者皆勿算”^⑤。所有进行交易活动的人都有可能被征税，说明被征收住税的人群范围扩大。

（二）征收对象范围扩大

“国朝之制：刘帛（原书天头注云：‘刘’疑‘钱’）、什器、香药、宝货、

①（元）马端临撰：《文献通考》卷14《征榷考一·征商》，402页。

②（元）马端临撰：《文献通考》卷14《征榷考一·征商》，400页。

③（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17之23，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

④（后晋）刘昫：《旧唐书》卷94《崔融传》，2996页。

⑤（元）脱脱等撰：《宋史》卷186《食货下八·商税》，4541页。

羊豕、民间典卖庄田、店宅、马、牛、驴、橐驼及商人贩茶，皆算。”^①材料中是国家规定需要被征税的物品。商税则例还规定征收的名物“各随地宜而不一焉”，给地方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确定征收名物提供了依据，如水乡地区征鱼、芦苇税，沿海地区的虾蟹税，山林地区的竹木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物品进入市场，各种生产和生活资料（如农具、纺织机、米、麦、瓜果、牛、羊、猪）都属于商税征收的范围。

商税征收在实际操作中存在很多问题，有些未从事商品贩卖活动的人群及未发生交易行为的物品也被征收税钱，并且将其归为商税，使得商税征收范围在则例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

第二节 宋代商税则例的变化及意义

宋代，政府明文规定商税则例，这是前朝未有。宋代最早商税则例的颁布应在建国之初。《文献通考》卷十四《征榷考一》引止斋陈氏曰：“艺祖开基之岁，首定商税则例，自后累朝守为家法。”^②但是此则例具体内容，现有史料中并未记载。太宗淳化二年（991），诏曰：“关市之租，其来旧矣。用度所出，未遑削除。征算之条，当从宽简。宜令诸路转运使以部内州军市征所算之名品，共参酌裁剪，以利细民。”^③可见当时已经对需要征税的物品进行统计。直到淳化五年（994）五月，诏曰：“自今除商旅货币外，其贩夫贩妇细碎交易，并不得收其算。当算之物，令有司件析，颁行天下，揭于板榜，置官宇之屋壁以遵守焉。”^④明令规定将商税则例标榜置壁，公示于众人，使商税征收有据可依。

一、商税则例的变化

明文标榜的商税则例内容主要为收税法、税物名件、税钱多寡。税钱计算按货价的百分之二或百分之三，征收物品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而有所不同。但物价会波动变化，征收名物会有增有减，这就要求商税则例要定期修改。宋徽宗崇宁五年（1106）诏：“令户部取索天下税务，自今日以前五年内所收税钱并名件，历差官看详，参酌税物名件、税钱多寡，立为中制，颁下诸路造为板榜，十年一

①（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 17 之 13。

②（元）马端临撰：《文献通考》卷 14《征榷考一·征商》，402 页。

③（元）马端临撰：《文献通考》卷 14《征榷考一·征商》，401 页。

④（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 17 之 13。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